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23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2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本公司章程.....	35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9
伍、本公司股利政策.....	40
陸、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 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18 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6-20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 俊 彥



監察人：陳 文 源



監察人：賈 凱 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100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並簽證竣事。
-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100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詳如附（請參閱本手冊第 6-20 頁）。

議決：

壹、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 89.15 億元，稅後盈餘 22.47 億元，每股盈餘 9.76 元。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致力組織運作效率之提升，期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0 年度處理煤焦油量 213,284 噸，處理輕油量 80,921 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銷售量則分別為 213,263 噸及 71,499 噸，較預計銷售量各增加 4.44% 及 0.69%。

三、財務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8,915,11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447,316 千元，主要係因煤焦油及輕油產品的銷售量較預算增加、國際原油上升帶動下游產品價格上揚、煤焦油廠及輕油廠操作順利以及新產品開發銷售通路順暢，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261,911 千元，較預算增加 113,329 千元，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增加及呆帳迴轉等所致。100 年度稅前利益為 2,639,748 千元，較預算增加 812,069 千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開發高倍率軟碳(MSC)產品及大容量負極材料(AMG)系列產品，樣品已逐步提供下游鋰電池客戶進行驗證。
- (二)超級電容用活性碳開發，實驗室樣品已獲得國內外廠商優良評價，並於 100 年度進行放大試驗級製程建造工程，將於 101 年第二季開始試俾，樣品將可逐步供應超級電容廠商進行驗證。

貳、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掌握市場需求，加強客戶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 (二) 加強品質控管，加速產品開發，維持市場佔有率。
- (三) 配合產銷計劃，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經營績效。
- (四) 配合研發成果，適時開拓市場，以增加公司營收。

二、產銷政策：

- (一) 本公司產銷目標是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以創造經濟價值。
- (二) 開發介相瀝青碳微球產品，作為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提高軟瀝青附加價值。
- (三) 101 年度預計銷售量如下：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銷售量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205,280 噸
粗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71,152 噸
焦炭系列產品	232,200 噸
介相瀝青碳微球產品	2,511 噸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54,437	16	\$ 411,55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35,349	2	\$ 203,55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514,766	7	1,402,329	2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10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30,458	1	47,160	1	2140	應付帳款	26,227	-	25,672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二及九)	25,000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73,343	4	248,073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8,068	-	5,795	-	2160	應付所得稅	237,628	3	224,58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27,782	6	463,190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274,725	4	229,44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 三)	143,191	2	165,370	2	2298	其他	58,797	1	114,732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4,768	-	6,9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6,069	14	1,047,163	1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40,629	6	247,183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04,521	1	100,47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8,508	-	9,361	-	2XXX	負債合計	1,110,590	15	1,147,633	17
1298	其他	51,159	1	39,297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 千股;發行236,904千股	2,369,044	32	2,369,044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8,766	39	2,798,202	4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基金及投資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18	-	161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25,000	-	50,000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2,831	4	267,263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	35,722	-	36,434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9,090	2	95,602	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一)	50,000	1	50,000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32,139	6	363,026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二)	2,262,614	31	2,208,524	3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73,336	32	2,344,958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550	18	1,114,115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191	1	100,191	1
1501	土地	104,724	1	104,7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6,519	32	1,986,871	29
1521	房屋及建築設備	370,205	5	297,125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42,260	51	3,201,177	46
1531	機械設備	2,740,975	37	2,449,958	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66,411	1	54,14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64,054)	(1)	64,104	1
1681	什項設備	63,193	1	43,24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52)	-	(27,968)	-
15X1	成本合計	3,345,508	45	2,949,191	4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 十七)	(56,439)	(1)	(38,56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45,641	28	2,028,601	29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 別為6,771千股及6,821千股(附註 二及十八)	(151,266)	(2)	(152,383)	(2)
		1,299,867	17	920,590	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3,211)	(4)	(154,81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7,124	4	295,363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250,232	85	5,778,436	8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6,991	21	1,215,953	1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七)	2,232	-	2,51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542,458	8	537,606	8						
1820	存出保證金	640	-	4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6,392	-	26,389	-						
1888	其他	7	-	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9,497	8	564,443	8						
1XXX	資產總計	\$ 7,360,822	100	\$ 6,926,0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60,822	100	\$ 6,926,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00	\$8,831,143		99	\$7,966,622		99
4800	83,973		1	72,745		1
4000	8,915,116		100	8,039,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6,189,133		69	5,552,668		69
5910	2,725,983		31	2,486,699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300	57,487		1	59,836		1
6100	145,066		1	155,030		2
6200	145,593		2	134,158		1
6000	348,146		4	349,024		4
6900	2,377,837		27	2,137,675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313		-	12,781		-
7121	152,988		2	129,292		2
7250	22,048		-	-		-
7480	85,842		1	23,463		-
7100	278,191		3	165,53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622		-	1,2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7,467	-	\$	13,404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及二 五)		<u>6,191</u>	<u>-</u>		<u>47,773</u>	<u>1</u>
7500	合計		<u>16,280</u>	<u>-</u>		<u>62,4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639,748	30		2,240,745	2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u>392,953</u>	<u>5</u>		<u>326,399</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2,246,795</u>	<u>25</u>		<u>\$1,914,346</u>	<u>24</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47</u>	<u>\$ 9.76</u>	<u>\$ 9.74</u>	<u>\$ 8.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41</u>	<u>\$ 9.71</u>	<u>\$ 9.69</u>	<u>\$ 8.28</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附註二一):

本期淨利	<u>\$2,302,242</u>	<u>\$1,961,97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9.72</u>	<u>\$ 8.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67</u>	<u>\$ 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A1	\$ 2,369,044	\$ 314,473	\$ 984,337	\$ 301,240	\$ 1,327,919	\$ 2,613,496	\$ 11,615	(\$ 2,322)	\$ -	(\$ 154,617)	\$ 5,151,689
E9	-	-	-	(201,049)	201,049	-	-	-	-	-	-
N1	-	-	129,778	-	(129,778)	-	-	-	-	-	-
P1	-	-	-	-	(1,326,665)	(1,326,665)	-	-	-	-	(1,326,665)
M1	-	-	-	-	1,914,346	1,914,346	-	-	-	-	1,914,346
J7	-	9,110	-	-	-	-	-	-	-	2,234	11,344
J8	-	38,755	-	-	-	-	-	-	-	-	38,755
Q5	-	-	-	-	-	-	1,242	-	-	-	1,242
R5	-	-	-	-	-	-	-	(25,424)	-	-	(25,424)
S5	-	688	-	-	-	-	51,247	(222)	(479)	-	51,234
R1	-	-	-	-	-	-	-	-	(38,085)	-	(38,085)
Z1	2,369,044	363,026	1,114,115	100,191	1,986,871	3,201,177	64,104	(27,968)	(38,564)	(152,383)	5,778,436
N1	-	-	191,435	-	(191,435)	-	-	-	-	-	-
P1	-	-	-	-	(1,705,712)	(1,705,712)	-	-	-	-	(1,705,712)
M1	-	-	-	-	2,246,795	2,246,795	-	-	-	-	2,246,795
T1	-	57	-	-	-	-	-	-	-	-	57
J7	-	6,604	-	-	-	-	-	-	-	1,117	7,721
J8	-	48,964	-	-	-	-	-	-	-	-	48,964
Q5	-	-	-	-	-	-	(3,027)	-	-	-	(3,027)
R5	-	-	-	-	-	-	-	5,493	-	-	5,493
S5	-	13,488	-	-	-	-	(125,131)	1,023	(976)	-	(111,596)
R1	-	-	-	-	-	-	-	-	(16,899)	-	(16,899)
Z1	\$ 2,369,044	\$ 432,139	\$ 1,305,550	\$ 100,191	\$ 2,336,519	\$ 3,742,260	(\$ 64,054)	(\$ 21,452)	(\$ 56,439)	(\$ 151,266)	\$ 6,250,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2,246,795	\$ 1,914,34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83,403	160,462
A205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2,048)	9,346
A22200	存貨損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421	(3,52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90)	2,621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2,988)	(129,292)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配發現金股利	63,155	66,15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0,850	12,597
A22000	退 休 金	281	10,140
A2400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291)	-
A29900	其 他	4,639	5,1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2,273)	2,640
A31140	應收帳款	57,456	(116,40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79	6,60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7,805)	1,131
A31180	存 貨	(200,867)	(29,99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1,862)	49,111
A32140	應付帳款	555	5,15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70	(83,07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3,043	121,262
A32170	應付費用	48,417	47,35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4,540	(3,090)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0,732</u>	<u>2,048,7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014,808)	(7,154,273)
B002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5,901,553	7,068,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05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99,878)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99,878
B008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18,000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1	2,481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3	2,975
B01800	收回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88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32,511)	(696,135)
B09900	其 他	(199)	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849</u>	<u>(653,2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204)	203,55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4,494)	(1,326,10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2,698)</u>	<u>(1,122,5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742,883	272,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1,554</u>	<u>138,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4,437</u>	<u>\$ 411,554</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2,605	\$ 1,27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369,060	192,54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557,686	\$ 785,47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74,825</u>	<u>(89,336)</u>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32,511</u>	<u>\$ 696,135</u>
	現金股利總額	\$ 1,705,712	\$ 1,326,665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1,218)	(564)
	支付現金	<u>\$ 1,704,494</u>	<u>\$ 1,326,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97,844	21	\$ 654,67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35,349	2	\$ 203,55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29,494	11	1,653,106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0,000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91,775	1	115,513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108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85,550	1	-	-	2140	應付帳款	26,227	-	26,405	-
1120	應收票據	28,068	-	5,79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72,528	3	248,073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494,478	7	579,366	8	2160	應付所得稅	239,541	3	224,82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143,191	2	141,85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294,744	4	250,624	4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7,524	-	14,831	-	2298	其 他	59,102	1	121,102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440,629	6	247,18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491	14	1,075,686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8,508	-	9,36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104,521	2	100,470	1
1298	其 他	59,647	1	51,767	1	2XXX	負債合計	1,192,012	16	1,176,15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6,708	50	3,473,453	50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發行236,904千股	2,369,044	31	2,369,044	34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5,000	-	119,835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04,581	3	213,327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18	-	161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29,406	2	120,000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2,831	4	267,26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1,285,050	17	1,245,068	18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9,090	2	95,60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44,037	22	1,698,230	2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32,139	6	363,026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四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501	土 地	104,724	1	104,72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550	17	1,114,115	16
1521	房屋及建築設備	370,205	5	297,12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191	1	100,191	1
1531	機械設備	2,740,975	36	2,449,958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6,519	31	1,986,871	29
1551	運輸設備	66,411	1	54,14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42,260	49	3,201,177	46
1681	什項設備	63,193	1	43,24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3,345,508	44	2,949,191	4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64,054)	(1)	64,10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45,641	27	2,028,601	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52)	-	(27,968)	-
		1,299,867	17	920,590	1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八)	(56,439)	(1)	(38,56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7,124	4	295,363	5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6,771千股及6,821千股(附註二及十九)	(151,266)	(2)	(152,38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6,991	21	1,215,953	1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3,211)	(4)	(154,811)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250,232	82	5,778,436	8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八)	2,232	-	2,513	-	3610	少數股權	147,221	2	-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97,453	84	5,778,436	8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542,458	7	537,606	8						
1820	存出保證金	640	-	4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6,392	-	26,389	-						
1888	其 他	7	-	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9,497	7	564,443	8						
1XXX	資產總計	\$ 7,589,465	100	\$ 6,954,5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89,465	100	\$ 6,954,5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十二、二四及二九)			
4100	\$ 8,932,670	99	\$ 8,278,783	99
4800	129,100	1	106,318	1
4000	9,061,770	100	8,385,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九、十、二一及二四)			
	6,298,734	70	5,830,156	69
5910	2,763,036	30	2,554,945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300	57,487	-	59,836	1
6100	151,815	2	186,763	2
6200	148,216	2	139,219	2
6000	357,518	4	385,818	5
6900	2,405,518	26	2,169,127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4,110	-	19,3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1,469	2	65,223	1
7250	23,95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	-	10,62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五)			
	1,10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四、十八、二四及二六)			
	91,884	1	37,618	1
7100	262,526	3	132,84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895	-	1,4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8,356 -	\$	12,13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五)		8,85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 -	1,10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六)		<u>5,375</u> -	<u>45,152</u>	<u>1</u>
7500	合 計		<u>25,479</u> -	<u>59,821</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642,565 29	2,242,155	2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u>395,549</u> 4	<u>327,809</u>	<u>4</u>
9600X	合併總淨利		<u>\$ 2,247,016</u> 25	<u>\$ 1,914,346</u>	<u>23</u>
X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46,795 25	\$ 1,914,346	23
9602	少數股權		<u>221</u> -	<u>-</u>	<u>-</u>
			<u>\$ 2,247,016</u> 25	<u>\$ 1,914,346</u>	<u>23</u>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47</u>	<u>\$ 9.76</u>	<u>\$ 9.74</u>	<u>\$ 8.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41</u>	<u>\$ 9.71</u>	<u>\$ 9.69</u>	<u>\$ 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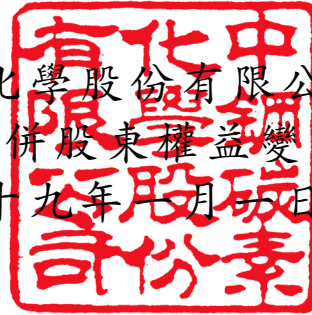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69,044	\$ 314,473	\$ 984,337	\$ 301,240	\$ 1,327,919	\$ 2,613,496	\$ 11,615	(\$ 2,322)	\$ -	(\$ 154,617)	\$ -	\$ 5,151,689
E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	-	-	(201,049)	201,049	-	-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778	-	(129,778)	-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56%	-	-	-	-	(1,326,665)	(1,326,665)	-	-	-	-	-	(1,326,665)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914,346	1,914,346	-	-	-	-	-	1,914,346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本公司股票	-	9,110	-	-	-	-	-	-	-	2,234	-	11,344
J8	調整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38,755	-	-	-	-	-	-	-	-	-	38,755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242	-	-	-	-	1,242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25,646)	-	-	-	(25,646)
S5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688	-	-	-	-	51,247	-	(479)	-	-	51,456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8,085)	-	-	(38,085)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9,044	363,026	1,114,115	100,191	1,986,871	3,201,177	64,104	(27,968)	(38,564)	(152,383)	-	5,778,43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435	-	(191,435)	-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72%	-	-	-	-	(1,705,712)	(1,705,712)	-	-	-	-	-	(1,705,712)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2,246,795	2,246,795	-	-	-	-	221	2,247,016
T1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57	-	-	-	-	-	-	-	-	-	57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本公司股票	-	6,604	-	-	-	-	-	-	-	1,117	-	7,721
J8	調整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48,964	-	-	-	-	-	-	-	-	-	48,964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027)	-	-	-	-	(3,027)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5,493	-	-	-	5,493
S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147,000	147,000
S5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13,488	-	-	-	-	(125,131)	1,023	(976)	-	-	(111,596)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6,899)	-	-	(16,899)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9,044	\$ 432,139	\$ 1,305,550	\$ 100,191	\$ 2,336,519	\$ 3,742,260	(\$ 64,054)	(\$ 21,452)	(\$ 56,439)	(\$ 151,266)	\$ 147,221	\$ 6,397,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247,016	\$ 1,914,34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83,403	160,462
A205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3,955)	7,498
A22200	存貨損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421	(3,52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9,089	(18,719)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2,541)	(86,771)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64,505	53,751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6,676)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0,850	12,597
A22000	退 休 金	281	10,140
A29900	其 他	3,596	4,9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3,761)	2,777
A31120	應收票據	(22,272)	2,639
A31140	應收帳款	108,559	(166,35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	6,30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693)	(4,416)
A31180	存 貨	(200,867)	(29,99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880)	58,177
A32140	應付帳款	(178)	5,17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55	(83,07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4,720	119,046
A32170	應付費用	44,120	38,01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607	(1,39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4,617</u>	<u>2,001,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29,293)	(7,296,369)
B002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5,925,757	7,269,8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66	\$ -
B005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142)	(119,878)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99,878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28)	(78,944)
B008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7,657	118,000
B008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9,472
B01800	收回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 股款	-	5,880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3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1	2,673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63	2,975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655	-
B014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648)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32,511)	(696,135)
B09900	其 他	(199)	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入)	<u>238,228</u>	<u>(669,3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68,204)	203,553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30)	(1,287,346)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147,000	-
C099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u>7,721</u>	<u>11,344</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9,013)</u>	<u>(1,072,449)</u>
DDDD	匯率影響數	<u>(663)</u>	<u>(8,6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943,169	251,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675</u>	<u>403,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7,844</u>	<u>\$ 654,675</u>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300	支付利息	\$ 2,878	\$ 1,41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369,979	196,166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 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557,686	\$ 785,47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74,825</u>	<u>(89,336)</u>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32,511</u>	<u>\$ 696,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現金股利總額	\$ 1,705,712	\$ 1,326,665
調整沖減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48,964)	(38,755)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1,218)	(564)
支付現金	<u>\$ 1,655,530</u>	<u>\$ 1,287,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46,794,881 元，加計 99 年底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9,723,51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679,488 元，截至 100 年底止，可分配盈餘計 2,111,838,905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945,214 元，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895,235,840 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8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74,657,851 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及股東紅利總分派金額 2,016,208,340 元。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0,162,083 元，員工紅利為 100,810,417 元，均已列為 100 年度之費用或成本。
- 三、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提報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四、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五、100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表詳附表。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99 年底未分配盈餘	89,723,512
100 年度純益	2,246,794,8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679,488)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2,111,838,905</u>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141,945,214)
股東現金紅利：8 元/股	<u>(1,895,235,840)</u>
100 年底未分配盈餘	<u>74,657,851</u>

附錄：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會六字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00,810,417	107,111,068	(6,300,651)	差異數係估計差異，待股東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一〇一年度費用調整數。
董監酬勞	20,162,083	21,422,214	(1,260,131)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提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u>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p>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提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1 頁)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01 年</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2 月 13 日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045 8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之 「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 」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案 ， 爰 修 正 本 條 規 定 。</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p>	<p>「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 」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案 ， 爰 修 正 本 條 規 定 。</p>

<p>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節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第二十二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起二日內</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三十條</p> <p>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三十條</p> <p>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條之一</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制止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碳化學及特用化學品(溶酸、溶鹼、雜酚油、萘、蒽、瀝青、酸洗油、輕油(苯、甲苯、二甲苯)、萘系西藥原料、菸鹼酸、胺、染料中間體(萘酚、H酸、BON酸、G酸、γ酸、蒽醌等)、香料等及其衍生物系列產品、碳黑、油墨、鋼鐵原料及其化學衍生物系列產品、金屬及鋼鐵化學加工系列產品、建築用特化材料(瀝青添加劑、水泥減水劑、防漏及防蝕劑)、碳材料(石墨、碳纖)、焦炭、單碳化學品、電子化學品等)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煤、磁性材料化學添加劑之買賣與進出口。
 - 二、前項有關業務之諮詢、技術等工程顧問及管線防蝕，使用各種材料加以施工補漏、補裂。
 - 三、前項有關業務之技術移轉。
 - 四、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活性碳)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鋁礬土)
 - 六、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活性碳、鋁礬土)
 - 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橡塑膠加工用化學品、糠醛、糠醇)
 -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三、C802150 染料顏料製造業。
 - 十四、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煤焦油、含油、介相瀝青、防銹油)
 - 十五、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七、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一、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廿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廿三、F11299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煤焦油、含油、介相瀝青、防銹油、基礎油、白油、潤滑油脂)
 - 廿四、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廿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六、I101131 化學顧問業。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之經營。
-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通行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業務方針；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三、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編製；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有關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廿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第廿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繼續提列，並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惟分派時，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廿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鍾 樂 民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68,787,183	29.04
董 事	鄒 若 齊			
董 事	王 茂 根			
董 事	邱 進 財			
董 事	張簡國禎			
董 事	辜 成 允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1,759,096	4.96
董 事	彭 雄 傑			
董 事	林 中 義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41,220	0.19
董 事	陳 和 宗			
監察人	余 俊 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426,916	1.02
監察人	陳 文 源		0	0
監察人	賈 凱 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987,499	34.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26,916	1.0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6,904,480 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預 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		\$2,369,04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8.0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100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1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